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5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彥蓉

具保人 張月娥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756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月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月娥前因受刑人陳彥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彥蓉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受刑人於

01 民國111年6月23日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有臺
02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收受刑事保證金
03 通知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業經本院以112年度
04 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處刑在案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
05 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42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而受
06 刑人即具保人經聲請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合法通
07 知到案執行，竟未到案執行，復經該署檢察官命警拘提，猶
08 未到案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通知
09 書寄存送達相片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
10 單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送達通知書、臺
11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113年10月23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3
12 0653059號函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
13 拘提未獲報告書影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
14 料、執行卷宗影本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2月
15 27日檢智113執發388字第1139002634號函等資料在卷可稽。
16 且經通知具保人於113年12月16日14時許帶同受刑人到案執
17 行未獲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、送達
18 證書、檢察官指揮執行命令附卷可按，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
19 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
20 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2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2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7 附繕本）

28 書記官 薛雯庭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